



Roger Platt, MD
Chief Executive Officer
Office of School Health
28-11 Queens Plaza North
Room 402
Long Island City, NY 11101

2011年6月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紐約市教育局謹以此信通知您：紐約州公共健康法對水痘（雞痘）的免疫注射要求可能影響到您的子女。法律規定，在 2011-2012 學年，所有進入學前班至 12 年級的學生都必須接受針對雞痘（水痘）——即 chickenpox (varicella)——的免疫注射。

對學前班至 12 年級的學生的水痘免疫注射要求學生在其第一個生日之後接受一（1）劑。雖然只要求接受一（1）劑的疫苗注射，但是我們建議所有學生都接受兩（2）劑的含水痘疫苗在內的疫苗注射。

可豁免此項要求的情況如下：

- 由一位持照醫療服務提供者出具的證明。該證明說明您的子女曾經得過雞痘（水痘）。家長自己出具的子女曾經得過此病的聲明不能作為免疫證明。
- 根據一位紐約州持照醫師出具的書面證明而授予的醫療豁免。該證明函必須說明您的子女不能接受水痘免疫接種的有效醫學原因。豁免決定將由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進行審查和批准。請注意，如果某名學生被准予醫療豁免，而該校另有一名兒童被診斷患有水痘，則該被豁免的學生將不能進入學校，直到患水痘的兒童不再具有傳染性之後的三個星期之後，才能返校。
-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的宗教豁免書面請求。該請求必須說明：他們虔信的、真實的宗教信仰禁止他們的子女接受免疫注射。豁免決定將由紐約市教育局的學校健康辦公室進行審查和批准。請注意，如果某名學生被准予宗教豁免，而該校另有一名兒童被診斷患有水痘，則該被豁免的學生將不能進入學校，直到患水痘的兒童不再具有傳染性之後的三個星期之後，才能返校。

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項豁免條件的學生，如果還沒有接受雞痘免疫注射，則不能進入學校，也不准重返學校，直到他們符合了該項和其他所有的免疫要求為止。如果您對該免疫注射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您的醫師討論，您也可以聯絡您子女學校的護士。謝謝您在此事項上的合作！

誠致敬意！

Roger Platt（醫學博士）
首席執行官
學校健康辦公室